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車輛購置、汰換及租賃支應原則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總字第1050008182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，並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公務車輛種類及使用方式：
 - (一) 首長座車：首長專用座車。
 - (二) 小客車及九人座小客車：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。
 - (三) 公務機車：因應業務需要配置，如駐衛警巡邏校園需要。
- 四、本校公務車輛除首長座車外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使用。
- 五、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，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。
- 六、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得集中辦理者，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